**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地铁5号线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资源经营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日内签署《成交通知书》，10日内签署《杭州地铁5号线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合同》，《杭州地铁5号线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合同》签署当日，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我方知悉并同意：年增长率：固定经营期年增长率为3%、3年可选经营期的资源阵地费收费标准为：若3年可选经营期双方一致同意继续执行，则第4年的资源阵地费为在第3年资源阵地费的基础上递增5%，以后每年递增5%。

6、我方知悉并承诺：履约担保金额为3年固定经营期平均年含税阵地费的1/2，履约担保为现金担保。

7、我方知悉并承诺：项目成交后，交易保证金（100万元整）抵扣交易服务费后转化为履约保证金，受让方须同意在完成《杭州地铁5号线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合同》的签订并按转让方要求提交足额履约担保。

8、我方知悉并承诺：阵地费支付方式分现金支付或银行承兑汇票两种支付方式。明确合同收入为不含税价，税费由本项目受让方另外承担，具体税率详见《杭州地铁5号线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合同》（样本）；每年度阵地费平均分为两期支付，每半年为一期进行支付。乙方须分别于每年1月10日前支付1月至6月的阵地费； 7月10日前支付7月至12月的阵地费。广告资源阵地费的具体支付方式以转让方提供的《杭州地铁5号线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合同》（样本）为准。

9、我方知悉并承诺:意向受让方（及其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近三年与本项目转让方不存在包括诉讼、仲裁和调解在内的争议，且截至本项目信息披露截止日未拖欠本项目转让方款项。

10、我方知悉并承诺：意向受让方的关联企业成员可单独报名，但转让方只接受报名在先者为唯一有效意向受让方。关联企业是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受同一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若干子公司。

11、我方同意交纳首年不含税成交租金1%金额计的交易服务费。

12、我方知悉转受双方的权利义务以转让方确定的《杭州地铁5号线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13、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杭州地铁5号线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